

我国实施农业气候保险的探讨

张汝根

(黑龙江科技学院 哈尔滨 150027)

【摘要】 本文试图根据我国农业保险的特点,提出一个以天气指数作为赔款依据的新农业保险险种——气候保险,以解决我国农业保险现有险种经营中存在的道德风险和成本过高问题,提高农业保险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

【关键词】 农业保险 气候保险 查勘定损成本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业保险传统险种“三高三低”(高风险、高成本、高赔付和低保额、低收费、低保障)的痼疾一直制约着农业保险的发展。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户少且保额低,农业保险公司亏损严重,基本上都是依靠政府大量的财政补贴来维持运营,给政府财政造成了较重的负担。本文拟就解决现阶段我国农业保险问题作一个有益探索。

一、实施农业保险的必要性

1. 中央为农业保险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条件。自2004年以来,连续四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发展农业保险提出了具体要求。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各级财政对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意见》不仅继续肯定了农业保险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进一步提出要完善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和保障机制,为农业保险的大力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2. 发展农业保险有助于利用WTO的“绿箱政策”扶持农业。农业补贴作为WTO认定的“红箱政策”是不被世界各国认可的,容易遭到进口国的“反补贴诉讼”。而农业保险符合WTO认定的“绿箱政策”,是为各国普遍认可的扶持农业的间接手段。因此,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有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

1. 农业保险需求乏力。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保险险种和农险机构、从业人员均处于较低水平。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仅为千分之几,与我国63.91%的农村人口比例大不相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农民收入较低,吃穿住行这些基本的需求都较难满足,因此支付农业保险保费有一定的困难。另外,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的意识淡薄,没有认识到农业保险是一种科学的规避经

营风险的措施,而将其简单地看成是一种花销。有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农业保险的认识也存在不足,甚至将农业保险视为对农民的乱收费而加以取缔。

2. 农业保险供给不足。目前,我国仅有四家专业性的农业保险公司,即上海安信、吉林安华、黑龙江阳光和安徽国元。此外,农业保险的险种项目也在不断减少,由最多时候的60多个,下降到目前的不足30个。作为我国农业保险业务量最大的保险公司——中国人保,其2002年农业险的收入也仅仅占到公司保费总收入的0.6%左右,比上年同期下降20%,赔付率为88%,大大高于保险界公认的70%的临界点。中国人保为在海外上市,不得不将农业保险等一些长期亏损的险种剥离出去。

3. 农业保险经营陷入恶性循环。由于农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相比,其可保风险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农业保险具有“三高三低”的特征,导致农业保险经营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中:保险公司越是亏损就越不愿意开展业务,越是亏损就越要提高费率,而费率提高后,农民又无力投保,遇到灾害时受到的损失也就越大,就越没有能力投保。目前,农业保险处于尴尬境地——如果按商业化操作的要求制定保险费率,农民根本保不起;如果按农民可以接受的标准制定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又赔不起。

三、农业保险发展滞后的深层次原因

农业经济的特殊性决定了农业保险的特殊性,即较高的交易成本与赔付率,这既限制了农业保险的供给又抑制了农业保险的需求。农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外部性,使得农业保险具有准公共物品的性质。作为政策性保险,农业保险的目标应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利益,而不应以经营者的谋利为目的。然而,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商业性保险公司是开办农业保险的主体,这必然在农业保险政策性目标和商业化经营目标之间产生矛盾。从以下三点可以看出,当前的农业保险的特殊性难以满足商业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的条件:

1. 农业个体经营的生产模式,农业保险的交易成本高、有效需求不足,使得农业保险的市场化经营难以为继。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造就了成千上万个“超小规模”的农户,农业生产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色彩较浓,商品化程度较低。这客观上对农业保险造成两种影响:一是农业经营单位大量分散,给农业保险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风险控制带来了较大的难度,农业保险的交易成本较高;二是在土地经营规模狭小、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低下等因素的制约下,农民对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较低。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公司的主要投保人都是大规模的农场或畜牧场,广大的个体农户由于收入低下和意识淡薄等并未购买农业保险。

2. 农业保险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特别突出,这是农业保险的赔付率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商业保险经营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根源于保险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风险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单位的风险状况有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保险商品的纯费率是根据风险单位集合的平均损失率来确定的,这样必然导致高风险单位倾向于购买保险,而低风险单位倾向于放弃购买保险,或者是鼓励原来的低风险单位从事高风险的项目,从而导致保险公司的赔付率上升。农业经济的地域差异性和个体差异性比较大,因而农业风险的差异性也比较大,这就使得农业保险经营中的逆向选择更为严重。加之农业经济受小农意识的影响较深,导致农业保险经营中的道德风险比较严重且难以有效控制或控制成本比较高。

3. 农业风险的高度关联性不能满足商业保险可保风险的独立性和随机性的要求。保险能够稳定地实现“风险分散和组织经济补偿”的职能,前提条件就是承保的风险必须是“独立的随机事件”。而农业风险,无论是农业气象风险还是病虫害灾害风险,风险单位在灾害事故及灾害损失中常常表现为高度的时间和空间相关性。我国现阶段多以省内为经营范围的试点农业保险公司难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分散风险。而巨灾的赔付额往往是保险公司难以承受的,一旦该地区发生巨灾,必然导致保险公司的巨额亏损。

四、选择农业气候保险的优势

1. 气候保险查勘定损成本低,有利于提高农业保险公司的盈利能力。气候指标相关数据可直接从气象部门得到,而且数据的通用性强,只要得到某地区当年的气候指标,就可以将它作为该地区所有农户的赔付标准,无需挨家挨户地调查每一农户的产量和收入,操作简易,省去了大量复杂繁琐的工作,可大大降低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成本。随着农业保险公司成本的下降,农业保险的保费也会随之下降。这可以使更多的农民有能力购买农业保险,使农业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得到提高,进而打破现阶段农业保险经营的恶性循环。

2. 气候保险的赔付标准有一个相对客观的衡量尺度,可以避免农业保险中普遍存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部分地区农民的保险意识不强,将农业保险看成乱收费,甚至想歪心思进行骗赔,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农业保险缺乏科学的认识。通过引入自然条件指数这一相对客观的衡量尺度,将人人可见、几乎没有争议的气象指数作为赔付标准,既能提高农业保险信息的透明度,又能提高广大农户对农业保险的科

学性、合理性的认识。

3. 气候保险可消除由于农民主观原因导致的产量和收入减少而造成超责任索赔的现象。农业减产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由于客观原因(如气候条件)造成的,也可能是由于农户本身疏于管理或主观懈怠造成的。而对于农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减产,保险公司是没有赔付责任的。气候保险将赔付标准严格限定为客观的天气因素而不包含其他主客观原因,从而可解决超责任索赔的问题。

五、实施农业气候保险的步骤

1. 以气象指数为标准来实施农业气候保险。在农业生产中,农作物的产量与气候呈现出较强的关联度,例如气温的高低或降雨量的过多(水灾)或过少(旱灾)将导致农作物收益的变化。气象指数就是利用这一特性,把一个或几个气候状况对农作物的损失程度通过指数的方式反映出来(相当于给气候状况打分),每个指数都有相对应的农作物产出量 and 经济收益(损失)。保险合同就以此指数为基础来达成,当指数超过一定水平,也就是灾害性天气达到一定程度时,此保险合同就被“激活”,保险人可根据指数大小和对应的“估计”损失对被保险人给予赔付,即赔付金额只需根据气象指数和核定后的预测损失价值,再结合每个被保险人的种植面积加以计算即可。由此,农业气象指数把以往传统技术下的农业保险管理和查勘理赔的大量工作提前了、科学化了。

根据世界银行有关专家的介绍,印度最大的私人银行ICICI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已经连续3年试行农业气候保险,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实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拓展到全印度。印度农业气候保险的风险责任仅限于干旱;在加拿大,该保险用于分散低降雨造成的奶制品产出下降的风险,补偿高温带来的玉米和饲草的种植利益损失等;在墨西哥,种植业保险通过气候保险衍生工具进行再保险;在阿根廷,该保险用于分散化肥贷款由于天气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财务风险等;在南非,苹果合作社应用它来分散霜冻带来的苹果种植风险。

2. 以农业管理部门为载体,带动农民进行统一的气候保险。在我国,准确的农业统计数据 and 气象数据掌握在政府手中,农业专家和气象专家也大多为政府等公共部门服务,在我国推广农业气候保险应考虑这些因素。由于对农业保险的多数险种来说,并不存在一个完善的商业化市场,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大多是在政府的引导或扶持下进行的,所以政府对农业气候保险的认同与否至关重要。随着《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和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政府的支持力度的加大和国外保险机构的参与等,农业气候保险将为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揭开新的一页。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晓珍,王芬.台风“桑美”对水产养殖险的思考.集团经济研究,2006;33
2. 关伟,郑适,马进.论农业保险的政府支持、产品及制度创新.管理世界,2005;6